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216,267,900.56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0,072,066.0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69,940,446.64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32,190,258.81	15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减少0.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2,130,839,561.33	1,278,664,775,096.62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320,199,144.30	209,171,333,356.47	16.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04,046.49	主要系处置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08,429.11	主要系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36,573.2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19,789,52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4,769.64	
合计	60,131,686.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47	证券市场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处置收益	523.38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1.93	下属子公司存款利率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210.08	融资业务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营业外收入	-47.46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补助收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20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	为支付期间持有的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回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0	公司回购发行永续债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注:本表所列变动比例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9,030,046	17.67	-	未知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660,108	15.62	-	未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6,191,828	4.33	544,514,63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776,207	3.99	-	未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6,116,948	2.06	285,352,396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7,806,399	1.40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46,964	1.38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76,786,150	1.19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6,143,027	1.12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1,206,736	1.09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9,030,046	17.67	-	未知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660,108	15.62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7,776,207	3.99	-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07,806,399	1.40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6,146,964	1.38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76,786,150	1.19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6,143,027	1.12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61,206,736	1.09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前5名无限售流通股持有者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2:截至2022年3月3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4,311,604股H股,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3,961,712股,占比18.45%					
注3:截至2022年3月31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26,191,828股A股,作为持股非登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122,468,100股H股,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6,179,093股H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4,839,021股,占比6.77%					
注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注5:A股股东性质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6: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债券融资

截至报告披露日,2022年内公司发行两期公司债券,一期永续次级债券、两期欧洲商业

票据及一期境外中期票据,其中:

2022年2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1,808天,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3.20%;品种二发行期限3,642天,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69%。已于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2022年3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3.03%;品种二发行期限5年,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3.40%。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交所上市。

2022年1月18日,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期限5年,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58%(在永续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

2022年1月20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发行2022年第一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期限364天,发行规模8,000万美元,实际利率1.08%。

2022年4月12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发行2022年第二期欧洲商业票据,发行期限183天,发行规模2,500万美元,实际利率1.87%。

2022年4月12日,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发行第一期境外中期票据,发行期限3年,发行规模3亿美元,票面利率3.375%,已于2022年4月2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各境外债券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1-4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支机构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41家分公司、225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8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报告期内,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地址
1	宜兴新设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新南新福源新福源

具体迁址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部原名称	搬迁后地址
1	杭州华泰证券营业部	杭州华泰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1-19(临)西子联合大厦B座0202室
2	福州新华证券营业部	福建民生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1号(1-2层)
3	福州长乐证券营业部	福州融泰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头镇潭头村潭头路10号
4	泉州玉隆证券营业部	泉州融泰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中街前进社区鲤城北路84-1号嘉福新天地商住楼1楼A101室
5	浙江长兴证券营业部	浙江世纪大通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路天冠250号宝龙中心内01幢11-12、13、14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41家分公司、225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山东)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山东)拥有8家分公司、64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报告期内,中信期货新设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1	佛山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75号万科金融中心B座2810-2812室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期货拥有46家分公司、4家期货营业部。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华南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华南拥有1家分公司、29家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国际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拥有4家分行。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证券”)报告期内,金通证券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金通证券拥有2家证券营业部。

(三)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集团已披露具有新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案件中涉及的潜在损失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充分计提):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公司与景华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

因陈珍珠、施宝健、福建开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对公司形成债务未清偿,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委”)提交申请材料,请求连带责任人景华就上述交易负连带担保责任,向公司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110,880,070.18元。2021年1月13日,北仲委受理本案,2021年9月2日,案件开庭审理(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月18日,北仲委裁决公司胜诉。目前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本案正在强制执行中。

公司、金石泽信与信业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寄来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公司”)诉公司及间接子公司金石泽信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材料。信业公司要求公司和金石泽信支付项目管理费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13,968万元。北京三中院已正式受理本案,并于2021年1月15日、4月15日开庭审理。北京三中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和金石泽信共计向信业公司支付项目管理费约人民币601万元。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相关案件信息请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各方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公司已经支付了判决项下的款项,本案结案。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376,460,802,926.62	279,561,301,029.4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18,261,467,667.62	194,669,111,110.02
结算备付金	43,828,435,659.97	40,818,221,872.94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673,154,828.86	27,889,188,564.73
融出资金	114,174,286,084.88	129,119,504,428.68
衍生金融资产	33,117,850,556.49	31,000,576,286.16
存出保证金	63,108,036,693.33	56,183,603,624.27
应收款项	60,385,990,107.61	34,002,841,418.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43,207,623.86	46,203,304,084.07
金融资产	536,128,201,980.76	546,333,769,581.27
其他债权投资	63,221,851,802.79	69,091,827,80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2,051,500.08	164,813,430.95
长期股权投资	9,061,877,001.37	9,127,983,944.46
投资性房地产	943,000,240.02	966,861,209.26
固定资产	6,538,394,476.97	6,823,835,946.10
在建工程	1,353,009,352.21	1,732,523,755.89
使用权资产	1,888,269,538.74	1,883,724,107.64
无形资产	2,402,294,947.71	2,400,200,798.44
商誉	8,866,153,400	